**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暨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性別 | □男□女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電話 | 公:( )  |
| 宅:( ) |
| \*E-mail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日後證書寄送地址，請務必填寫完整) |
| \*現職機關單位 |  | \*職稱 |  |
| \*最高學歷 | 學校　　　 　　　　科系畢業 |
| \*班別 |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學分)□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學分)□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2學分) |
| 申請學分抵免 | 曾參加相關訓練並取得相同課程名稱之學分，申請抵免下列課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學分)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1學分)□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2學分)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2學分)□社會工作概論(2學分)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2學分)□創傷復原與輔導(1學分)　　　　□生命教育(1學分)□性別與性教育(2學分)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2學分)□特殊教育（1學分）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2學分)□兒童創造性學習（1學分）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1學分)□少年次文化（1學分） |
| \*應繳證明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在職證明(無可免付，非機構在職者亦歡迎報名)□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申請學分抵免者必須繳交，無申請者免附) |
| \*申請人簽章 | ■**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說明及須知。**■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親筆簽名：　　　　　　　　　　　　 |
| 注意事項 | 1. **有「\*」為必填欄位，手機、地址及E-mail務必填寫正確，避免遺漏重要通知。**
2. 應繳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報名時未提供完整資料及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3. 報名前請務必先了解上課方式，並詳閱簡章課程資訊及須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備齊報名表及應繳證明文件後，得採郵寄或現場親送報名

地址：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899-355